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清环保”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文件的要求，对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平安证券对永清环保《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工作

保荐代表人通过审阅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查验工作底稿、访谈企业有关人员、复核相关内核流程、企业生产运作情况等措施，对永清环保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要素、主要内部控制活动等多方面对其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永清环保内部控制制度的有关情况

（一）内部环境

1、管理理念和企业文化

公司确立了“科技创新，顾客至上；节能减排，防治污染；遵守法规，健康安全；追求卓越，持续改进。”的一体化管理方针。公司始终坚持“顾客至上，诚信守约”的经营理念，秉承“开拓创新，务实求精”的企业精神，坚持“领先环保科技，创造碧水蓝天”的经营宗旨，立志成为“做精产品，做深行业，以国产化、产业化为己任，誓将公司打造成立意高远，追求卓越的百年环保企业。”。公司的管理理念和企业文化，为内控的执行建立了良好的环境，从而使公司经营有条不紊、规避风险、全面提升治理水平。

2、公司治理与组织结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规范公司运作，制定了重大事项的决策方法。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各层级议事规则，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同时，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直接领导和督促内部审计部门工作。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保障了公司规范、高效运作，符合中国证监

会有关法人治理结构的规范要求。

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并根据精简、高效的原则设置职能部门。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由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公司组织机构分工明确、职能健全清晰，与股东不存在任何隶属关系，保持上市公司组织结构和人员的独立性。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通过风险评估能及时识别、系统分析经营活动中的相关风险，合理确定风险应对策略。公司通过日常管理和监督等方式形成了动态的风险评估机制，在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时，全面、系统、持续地收集相关信息，及时识别和充分评估在经营活动中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并考虑可以承受的风险程度，以合理设置内部控制或对原有的内部控制进行适当的修改、调整，采取相应的策略，确保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到目前为止各类风险基本得到了有效的控制。风险评估过程主要包括如下几个方面：

1、项目质量风险

公司工程实施的特点是：技术要求高，施工专业性强、难度大，项目周期长、质量要求严。如果公司技术运用不恰当、施工方案不合理、现场操作不规范，将导致质量控制不到位、交工质量不达标，可能导致工程成本增加或工程质量保证金无法如期收回，甚至赔偿业主损失及影响公司的效益和声誉的风险。

针对工程项目可能存在的质量风险，公司在设计、采购、施工全过程中严格遵守工程质量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对工程实施全过程的质量管理。在项目设计阶段，通过周密规划，精心设计，确保项目设计优质高效；在设备采购方面，严格遵守供应商选择、招投标管理等方面的制度规定，确保供货厂家实力雄厚，采购的设备全部满足项目现场的要求；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图纸会审、技术交底、四级验收、旁站监理等质量管理措施，通过全方位、过程的质量控制管理争创优质工程。

2、安全环卫风险

工程建设项目实施需大量的现场作业活动，存在一定危险性，且项目实施须符合国家关于安全、环保、卫生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因此，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既要考虑施工现场人员的安全和健康，也要考虑项目投产后操作人员的安全和健康；既要考虑项目实施阶段的环境保护问题，又要考虑项目投产后的环境保护问题。如果公司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出现安全、环保、卫生等方面工作不到位的情况，则会对项目的交付和后续业务的开展

等产生不利的影响。

针对工程建设项目存在的安全环卫风险，从项目建设之初就明确了项目管理组织机构，配备相应的安全环卫专、兼管人员，严格遵守适用的环境、安全法律法规，根据项目特点识别和评价重要环境因素、重大危险源，制定相应的控制措施。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危险性较大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及专认证审查办法》、《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及公司各项安全管理规定。确保工程建设项目在施工过程及交付后满足安全、环卫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定，防止事故的发生。

3、工程分包风险

公司在总承包项目的执行中，设计和采购工作由自己完成，施工部分一般按照国际惯例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分包商，分包商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公司负责，而公司需要管理分包商的工作成果并向业主负责。虽然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分包商选择制度，但仍存在因分包商素质参差不齐、分包价格波动等不确定因素对公司总承包项目的工程质量、成本效益产生影响的可能性。此外，若公司分包方式不当或对分包商监管不力，也可能引发安全事故、质量问题或经济纠纷。

针对工程分包存在的风险，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分包管理制度，在工程有可能中标前，对工程的资源进行预配置，使其对中标后的分包量、队伍有预安排；中标后，对分包工程进行分包策划，同时严格选择分包队伍，建立分包方档案库，使资质合格，信誉好，队伍实力强的分包方能作为首选队伍。

（三）主要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通过多年的实践和不断提升，建立了一套行之有效的管理和风险防范体系，定期召开经营分析会等经营工作会议，及时处理公司出现的新问题，分析市场的新动态，寻求最佳的解决方案，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有序、稳定的运转，及时防范各类风险。内部控制情况如下：

1、日常业务活动控制

公司设计和工程部等相关部门按照自身职能收集信息定期向主管领导汇报当期数据信息，使公司管理层能及时了解公司各个相关项目状况，为公司决策管理提供依据。公司管理层每周召开部门协调会议和管理层会议，就公司营销、设计、采购、施工、资金运转等各方面情况及时进行汇总协调和分析，结合市场和公司情况进一步布置下周工作。公司每年召开年度会议，对各项经济数据进行分析，揭示公司当前的经营情况，结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及宏观经济政策信息，对

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交分析报告，制定下一年生产经营的方针目标，据此修订具体的实施步骤及实施方案。

2、重点控制活动

(1) 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公司依法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关联交易的内容，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 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制度》，明确了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和责任追究机制，防范了担保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担保行为。

(3) 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募集资金项目变更以及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规定。本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专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规范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4) 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等系列制度，明确规定了公司信息披露的范围、程序、责任人和一般要求，规范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交易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规定董事长为信息披露工作第一责任人，指定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工作主要负责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公司证券部为信息披露工作的日常工作部门，由董事会秘书直接领导。公司严格执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客观、真实地介绍公司的实际状况。

(5) 工程项目成本的内部控制：这是针对公司环保工程总承包主流业务制定的一套全过程控制流程，主要包括《招投标及合同谈判流程》、《合同编写及审核会签流程》、《工程签证流程》、《经济合同履行规定》、《设备材料出入库及验收流程》、《竣工结算审计流程》等一系列的工程项目成本管控流程，从源头、执行中及执行后控制风险，降低工程成本，规范工程项目管理方面各工作事项。

(四) 信息与沟通

公司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明确了内部控制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及传递程序，确保信息的及时、有效、畅通的在各个系统传递。利用内部局域网等现代化信息平台，以让各管理层级、各部门、各业务单位以及员工与管理层之

间的信息传递更迅速、沟通更便捷。

同时，公司要求相关部门加强与行业协会、中介机构、业务往来单位以及相关监管部门等进行沟通和反馈，以及通过市场调查、网络传媒等渠道，及时获取外部信息。

（五）内部监督

公司对控制的监督主要包括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内部审计机构的监督。公司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监督负责，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的政策和方案，监督内部控制的执行。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委员会工作细则。其中，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公司以审计委员会为主导，以内部审计部为实施部门，对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情况进行常规、持续的日常监督检查。公司定期对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评价，以获取其有效运行或存在缺陷的证据，并对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三、核查意见

通过对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的核查，平安证券认为：永清环保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永清环保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本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保荐代表人： 汪家胜

刘禹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4月22日